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3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麓华南路一段 10 号，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勇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3-29）。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6 人，代表股份 101,63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52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98,752,8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8600%。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 人，代表股份 2,882,1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21%。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5 人，代表股份 29,581,4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6,699,2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58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2,882,18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921%。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6.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0 项，表决情况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437,983 股	197,017 股	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062%	0.1938%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384,431 股	197,017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340%	0.666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432,083 股	202,917 股	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003%	0.1997%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378,531 股	202,917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140%	0.686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523,883 股	111,117 股	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07%	0.1093%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470,331 股	111,117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244%	0.3756%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433,783 股	201,217 股	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020%	0.198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380,231 股	201,217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198%	0.6802%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433,783 股	201,217 股	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020%	0.198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380,231 股	201,217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198%	0.6802%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6.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523,883 股	111,117 股	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07%	0.1093%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470,331 股	111,117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244%	0.3756%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7.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437,983 股	197,017 股	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062%	0.1938%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384,431 股	197,017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340%	0.666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8.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432,083 股	202,917 股	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003%	0.1997%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378,531 股	202,917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140%	0.686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9.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签署《加气站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2,053,552 股。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29,476,231 股	105,217 股	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443%	0.3557%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476,231 股	105,217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443%	0.3557%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0.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子议案数共 7 个。

10.01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529,783 股	105,217 股	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65%	0.1035%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476,231 股	105,217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443%	0.3557%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0.02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529,783 股	105,217 股	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65%	0.1035%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476,231 股	105,217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443%	0.3557%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0.03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子议案。表决情

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529,783 股	105,217 股	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65%	0.1035%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476,231 股	105,217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443%	0.3557%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0.04 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437,983 股	197,017 股	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062%	0.1938%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384,431 股	197,017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340%	0.666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0.05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529,783 股	105,217 股	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65%	0.1035%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476,231 股	105,217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443%	0.3557%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0.06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529,783 股	105,217 股	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65%	0.1035%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476,231 股	105,217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443%	0.3557%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0.07 审议通过《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子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529,783 股	105,217 股	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65%	0.1035%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476,231 股	105,217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443%	0.3557%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列入本次会议逐项表决的上述 7 个子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徐小玉、冯兰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